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TONG KOTO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746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5827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立法會CB(4)1331/20-21(01)號文件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家雯女士)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5) to CSBCR/MP/5-020-006/98 Pt.4

鍾女士:

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 聘用的政府僱員簽署聲明的進展

謝謝你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來函,夾附陸頌雄議員有關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簽署聲明事宜的函件。本局現回覆如下。

公務員事務局已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各決策局及部門發出通告,要求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僱員,須簽署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有關僱員須在要求他們簽署聲明的信函發出後的三星期內,簽妥及交回聲明予其所屬的決策局或部門。各部門現正整理所收回的聲明,及跟進未有在限期前簽署聲明的個案。

公務員事務局正整合各部門的資料,並計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滙報有關情況。

陸議員在來函另建議當局考慮將簽署聲明的安排延伸 至政府資助機構員工。《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規定,香港特 區居民在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 《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正就落實相關要求進行仔 細研究,並會適時公布具體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梁嘉盈



代行)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